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陳儀芳

電話：049-2341065

傳真：049-2341067

電子信箱：yfc0413@mail.afa.gov.tw

受文者：作物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11064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臺灣鳳梨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1份，
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為鼓勵業者拓展外銷並穩定國內產銷，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鳳梨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於外銷包裝箱黏貼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章(籤)。凡依照「111年臺灣鳳梨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辦理者，得申請本獎勵辦法分級包裝費，有關拓展鳳梨外銷市場規定如下：

(一)執行時間：111年2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二)執行目標：18,000公噸。

(三)目標市場：日本。

(四)執行單位：鳳梨產業策略聯盟(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五)補助對象：供貨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

(六)實施方法：

1、執行方式：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需契作契銷、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外銷包裝箱黏貼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章(籤)，並經集貨場或邊境抽驗果品農藥殘留結果，均須符合外銷目標市場規定，始得申領本獎勵辦法分級包裝費。



- 裝
- 訂
- 線
- 2、補助基準：依實際拓展外銷目標市場之外銷數量，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檢據相關憑證共同申領分級包裝每公斤5元(外銷業者每公斤2元及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3元)，每一業者申領分級包裝費額度上限以5,000千元為限(供貨農民團體不在此限)。
- 3、調適機制：為輔導農民團體溯源供貨量質及調適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操作，執行期間2月1日至3月31日採產銷履歷標章與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溯源標籤併行認用。自4月1日起至11月30日採認產銷履歷標章，倘因故未能黏貼產銷履歷標章改以黏貼溯源標籤者，則當年度4月1日以後之分級包裝獎勵費用降為每公斤2元(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各1元)。

(七)注意事項：

- 1、出口前未完成外銷供果園登錄者不得申請本獎勵辦法分級包裝費。
 - 2、如經查有未貼產銷履歷或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等溯源標章(籤)、藥檢不合格或果實中段糖度未超過14度等其中一項未符獎勵規定者，該檢疫批次出口數量不予獎勵分級包裝費，同一業者前述情形倘累積達3次(含)以上不得申請本獎勵辦法分級包裝費。
- 二、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於11月30日前，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雙方合作意願書、供貨證明、自主檢核表、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貴公會辦理核銷。
- 三、副本抄送單位請轉知所轄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知悉。

正本：鳳梨產業策略聯盟(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會計室、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內 部 傳 遞
交 14: 換 18 章

111 年臺灣鳳梨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

農糧署 111 年 1 月

- 一、目的：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鳳梨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於外銷包裝箱黏貼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章(籤)，以拓展國際市場。
- 二、執行時間：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執行目標：18,000 公噸。
- 四、目標市場：日本。
- 五、執行單位：鳳梨產業策略聯盟(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 六、補助對象：供貨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
- 七、實施方法：
 - (一) 契作契銷：外銷業者應與供貨農民團體簽訂合作意願書，並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登錄外銷供果園及集貨包裝場等基本資料，前揭登錄作業應於外銷前完成，方符合申請分級包裝獎勵資格。
 - (二) 自主檢驗：外銷業者應於鳳梨採收前會同供貨農民團體至契作供果園採樣並以外銷業者具名檢驗擬輸銷鳳梨農藥殘留情形，倘有未符合外銷目標市場用藥規定，應立即通知農戶不得採收或延後採收，停止供貨。前開藥檢機構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含區檢中心)，或經衛生福利部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檢驗方法應採用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

方法(五)，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認可之農藥殘留質譜快檢實驗室，以農藥殘留質譜快檢亦可認列。符合用藥規定者，將檢驗報告傳至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翁郁凱老師（傳真：04-22856545、信箱：ykweng@dragon.nchu.edu.tw）協助登錄「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 (三) 溯源管理：供貨農民團體應於外銷集運及分級包裝時，將每一供貨單位所屬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章(籤)黏貼於外銷包裝箱，俾利追溯供貨來源。
- (四) 自主檢核：供貨農民團體應就每一外銷業者/批次依「外銷鳳梨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逐批填報自主檢核包裝完整性及果實品質等結果，並留存備查。
- (五) 補助方式：
1. 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需契作契銷、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外銷包裝箱黏貼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章(籤)，並經集貨場或邊境抽驗果品農藥殘留結果，均須符合外銷目標市場規定，始得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依實際拓展外銷目標市場之外銷數量，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檢據相關憑證共同申領分級包裝每公升5元(外銷業者每公斤2元及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3元)，每一業者申領分級包裝費額度上限以5,000千元為限(供貨農民團體不在此限)。
 2. 為輔導農民團體溯源供貨量質及調適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操作，執行期間111年2月1日至3月31日採產銷履歷標章與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溯源標籤併行認用。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月30日採認產銷履

歷標章，倘因故未能黏貼產銷履歷標章改以黏貼溯源標籤者，則當年度 4 月 1 日以後之分級包裝獎勵費用降為每公斤 2 元(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各 1 元)。

(六) 申請方式：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應於本(111)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雙方合作意願書、供貨證明、自主檢核表(附件 1)、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辦理核銷。

(七) 注意事項：

1. 出口前未完成登錄外銷供果園不得申請本獎勵辦法分級包裝費。
2. 如經查有未貼產銷履歷或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等溯源標章(籤)、藥檢不合格或果實中段糖度未超過 14 度等其中一項未符獎勵規定者，該檢疫批次出口數量不予獎勵分級包裝費，同一業者前述情形倘累積達 3 次(含)以上不得申請本獎勵辦法分級包裝費。

外銷鳳梨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

供貨單位		檢查人員	(合作社簽章)
溯源號碼		檢查日期	
規格/1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6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7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8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9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10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類	查核項目	符合者✓	備註
包裝 完整性	1. 外箱標示資訊是否完整、及無不當文字，並黏貼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章(籤)?		不得使用銷陸紙箱
	2. 果實品種及規格是否與包裝標示一致?		
	3. 是否使用紙箱隔板或果實逐粒套舒果套整齊排列，以避免碰撞造成擦壓傷害?		
果實品質	1. 每箱果實及冠芽大小是否一致?		
	2. 每箱果實成熟度是否一致?		
	3. 果形是否端正且外觀無明顯瑕疵或無病蟲害?		
	4. 果梗切面是否平整?		
	5. 果實是否清潔、無雜物?		
	6. 是否為鼓聲果?		
	7. 果實中段平均糖度為_____°Brix，是否達 14 °Brix 以上?		特殊需求請備註：
	8. 貨櫃溫度為____°C，是否為 13±2°C		特殊需求請備註：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全符合(請改善後再供貨)		
外銷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上述供貨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醒國外進口商臺灣鳳梨最適貯藏溫度為 13±2°C		(外銷業者簽章)